



## 核實文件影像服務的申請表格<sup>1</sup>

案件編號.: DC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\_

訴訟方名稱／訴訟方代表律師名稱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原告人／被告人／其他（請註明）\_\_\_\_\_ /

\_\_\_\_\_ 原告人／被告人／其他 \_\_\_\_\_ 代表律師 \*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電郵地址<sup>2</sup>: \_\_\_\_\_ 沒有電郵地址<sup>3</sup>

電話號碼: \_\_\_\_\_

[註：此電話號碼將設定為驗證碼<sup>2</sup>，你須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輸入該驗證碼以核實文件影像。]

已提交文件的數目: \_\_\_\_\_

項目	文件名稱
1	
2	
3	
4	
5	
簽署: _____	日期: _____

<sup>1</sup> 每份申請表格只供單一案件使用。

<sup>2</sup> 你所提交的文件掃描成為電子紀錄後，系統將向你發送通知電郵。你須輸入該通知電郵所提供的取用碼，並輸入驗證碼，以及畫面所顯示的圖形驗證碼，以核實文件影像。

<sup>3</sup> 如你沒有電郵地址，請在文件存檔日期起計的7個工作天後，前往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5樓支援中心，收取取用碼信件。